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廖啟新

電話：07-3368333轉2249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miccup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103638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1份(隨文引入) (40681427\_110363851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貴機關如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應依法及契約約定處理，並於標案系統就登載之現職工程人員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05號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